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专利导航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分局，市局相关科室，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按产业领域加强专利导航是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工作的重要内容，对于提高创新效率，节约创新成本，加强专利保护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专利导航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运字〔2021〕30号）通知精神，推广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产业专利导航决策机制，为科技创新提供有效支撑，现就进一步加强专利导航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紧扣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贯彻实施《专利导航指南》系列国家标准，强化专利导航工作支撑体系，促进专利导航成果服务应用，提高专利导航产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将专利导航工作推向深入，助力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争取到2025年，申建1-2个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发挥专利导航产业创新发展作用。

二、工作任务

(一) 建立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工作对接机制。围绕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对接政府、产业集聚区、龙头企业等创新发展需求，梳理制约产业发展的瓶颈问题和关键核心技术，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部门与经济、产业等主管部门的专利导航工作对接机制。

(二) 实施一批专利导航项目。响应我市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需求，组织实施重点产业专利导航项目，强化产业发展方向、产业发展定位和产业发展路径分析，指导市场主体根据分析结果调整市场布局、产品等经营策略，实现围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有效专利布局。鼓励支持重点企业开展企业专利导航，做好企业专利布局，引领企业高质量创新发展。

(三) 开展专家咨询培训活动。立足专利导航成果的产业推广应用，在专利导航项目需求分析、信息融合分析、成果运用、绩效评价等工作环节中合理引入产业专家资源，探索创新各种务实有效的服务形式，为关键核心技术领域专利导航提供业务指导。

(四) 加强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依托企业、高校院所、服务机构等单位积极申建专利导航服务基地，襄城县、开发区要积极发挥河南省太阳能产业、智能电气产业专利导航实验区作用，逐步形成专利导航服务的常态化、市场化。

(五) 推广《专利导航指南》系列国家标准。在全社会宣传

普及专利导航理念，面向相关政府部门推广区域规划、产业规划专利导航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成果运用方法，指导企事业单位在企业经营、研发活动、人才管理等创新活动中应用国家标准，引导各类主体拓展专利导航应用场景，创新专利导航分析方法。

（六）强化专利导航人才培养。紧贴当地经济发展实际和专利导航工作需求，制定专利导航人才培养计划，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专利导航工作培训，分类满足各类主体的个性化技能培训需求，推动构建地方专利导航人才队伍。

（七）提升专利导航服务效能。构建专利导航成果共享机制、专利导航成果发布机制、专利导航成果运用资源对接机制，及时向本地经济、产业相关部门推送支撑创新决策的专利导航成果信息，面向重点产业链相关企业发布专利导航报告，促进专利导航成果的广泛利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专利导航工作的重要意义，围绕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完善产业专利导航政策机制，组织实施专利导航专项工程，引导建设专利导航实验区、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完善专利导航工作体系。

（二）加大资源投入。市市场监管局将与其他部门加强政策资源横向协调，促进专利导航与经济、产业等相关工作深度融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与本地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相关政策、经费的配套支持，为专利导航工作提供资源保障。

（三）强化跟踪服务和考核。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申报专利导航实验区、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并要每年报送本地区专利导航工作总结及成效。我局将把专利导航工作任务及成效作为省、市、园区等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的重要考核评价指标，并作为支撑我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必做任务。各地要将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作为加强当地专利导航工作的重要抓手，做好布局规划。



2021年11月9日